

110年1月

國立臺灣大學勞健保續保聲明書

專任研究助理

本人(或本單位)聘僱之 博士後(級)研究人員 _____(姓名),
研究技術人員

因下列新計畫經費延遲等諸原因,致無法完成聘僱程序,擬請同意先行辦理勞健保(含勞工退休金提繳)續保3個月,屆時若該計畫經費無法核定通過或經費不足支應,則衍生之保費及勞退金等相關費用,同意由本人負責繳納,絕無異議。

新計畫名稱: _____

新計畫(經費)代碼: _____

新計畫執行期間: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

擬聘僱人員月支薪酬:\$_____

計畫主持人(或用人單位主管): _____(請簽名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本聲明書僅適用於建教合作計畫之專任約聘僱人員。

國立臺灣大學勞(健)保及勞退金 異動 申請書

異動類別：聘期變更(含續保延長)、薪資調整、經費變更

105.2 版

單位： _____ 經辦人： _____ 辦公室電話： _____ 行動電話： _____

辦理日期： _____

序號	被保險人姓名	身分證號 (居留證號)	職稱	異動前 資料			異動後 資料			經費代碼	本人簽章 <small>由聘用單位統一 加蓋戳章者免填</small>	備註
				平均月薪	聘期開始日	聘期結束日	平均月薪	聘期開始日	聘期結束日			
01												
02												
03												
04												
05												
06												
07												
08												
09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
注意事項	1. 被保險人原聘期屆滿，如仍繼續在校任職(未中途離職)，應於投保到期日前1個月內，填具本申請書， 併同 契約書、聘僱申請書或簽文等相關文件影本送本室辦理續保。 2. 截至原聘期到期日止，被保險人仍未完成續保手續者，本校將 逕予辦理退保 ；為免影響權益，請被保險人注意原聘期到期日，如期辦理續保。 3. 「薪資調整」申請，均自檢齊完整資料送達人事室審核通過後再轉送勞保局之 次月1日起生效 。 4. 在本校兼任2個職務以上者，請同時填寫本校「保險費經費分攤同意書」。											
單位主管 (計畫主持人) 簽章				(研究計畫人員請由計畫主持人簽章)								